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凤岐先生、杨涛女士及张文祥先生辞去其在公司全部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选举苏永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拟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拟选举邢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孙明健先生、苏永琴女士、邢卫民先生及邢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明健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廊坊天迅电子技术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总监兼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明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明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永琴女士：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苏永琴女士曾就职于河北承德柴油机厂财务人员、中国机械供销总公司承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海南琼民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省司法厅下属）主任会计师，海南省三江监狱干警（2001年退休），海南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海南君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就职于海南君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等。苏永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永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苏永琴女士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邢卫民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唐山钢铁集团公司劳资人事、财务、销售和生产系统部门，及河北经广律师事务兼职律师。2014年3月创办河北唐名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至今。拥有经济师职称、企业法律顾

问资格及律师资格。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邢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邢卫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邢卫民先生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邢勇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金融分析师，投资银行部大客户主任，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南支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自由经理人。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邢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邢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邢勇先生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